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5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57号建议的复函

李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第2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总体要求，不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包括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我省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成。

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2021年各级财政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的投入达到41亿元，主要支持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保障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省财政实行分类综合补偿，并向贫困地区倾斜。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 3.13 亿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三是支持卫生人才培养、培育和引进。2021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 3.22 亿元，支持我省卫生人才队伍的培训、培养和引进，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证了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地区的卫生人才供给。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制度逐步完善

一是多渠道增加对镇村补助收入。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乡村医生能够承担不低于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下达相关补助资金。通过绩效考核下达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二是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改革，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统筹平衡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目前，省财政厅正配合省人社厅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三、对基层卫生人员的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保障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财政对乡镇卫生院实施综合补偿，保障乡村卫生院正常运转，并将人员工资纳入全额预算管理。二是加大乡村医生补助力度。2021年我省乡村医生每服务千人口可获得财政补助收入4.2万元；每名年满60岁工龄30年的乡村医生每年可获得养老补助5040元，且工龄补助标准逐年增长。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努力，目前我省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人员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绩效分配制度逐步完善，基层卫生人员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中提出的几项建议很好，也是我们今后工作中需认真研究的问题。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深入调研，持续支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一是按照国家要求，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补助水平，保障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资金落实到位，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办医责任，同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落实卫生人才培养政策，配合省卫健委等部门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地区公共卫生和疾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三是积极配合省卫健委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促

使基层人才“愿意来、留得住、用的好”。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29-6893628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